

三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优惠政策（如有）

（注：如投标人不是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无需提供以下材料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武义县茭道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侵华日军掠矿遗址保护规划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侵华日军掠矿遗址保护规划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牵头单位：浙江文博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59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17万元（2021年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牵头单位：浙江文博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5 日



注：须提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小微企业名录”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页面查询结果网页截图

